

证券代码：600287 股票简称：江苏舜天 编号：临 2020-011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 的简要原因说明：

（1）2019 年度公司持有的华安证券股票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达 2.30 亿元，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 亿元，而该收益并不会给公司带来现金流入；

（2）2020 年度，新冠疫情在全球的蔓延已经造成了严重的经济冲击和社会影响，公司需要储备一定数量的现金以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3）2020 年公司将继续发挥上市公司的资本市场平台优势，积极寻找优质投资项目，当条件具备时公司将投入资金，以期建立起公司未来新的赢利增长点，为未来的长期健康发展谋划布局。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13,393,067.11 元。经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9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36,796,07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 39,311,646.66 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14.72%。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010,317.14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813,454,106.01 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预计为 39,311,646.66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4.72%，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1、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具体主营业务为国内外贸易。随着全球贸易合作不断深化，信息化程度不断提高，市场信息及资源渠道愈发透明，盈利空间也在逐步收缩，故贸易行业的集中度较低，市场类型为完全竞争市场。

目前，贸易行业面临的不确定因素持续增多。从国际看，新冠疫情正在全球范围内蔓延，我国贸易伙伴几乎全部发生疫情，国际市场需求明显萎缩，出口订单减少，全球经济下行压力显著加大。

2、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目前处于成熟稳定期，坚持“双轮驱动”业务发展战略：一方面，做优做强存量，稳步发展以服装为核心的贸易主业，包括服装出口贸易和国内贸易；另一方面，积极开拓增量，开发“错位化、差异化、门槛化”的新型特色市场业务，

主要以监控化学品特许经营、核电用材投标业务、央企供应链境内外联动合作等国内贸易业务以及海产品进出口业务为主，产品主要包括化工产品、机电产品、钢材、各类援外物资和海产品等。投资业务方面，以金融服务业投资为主，兼具PRE-IPO、PE投资等。

3、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19年，公司聚焦主业、深化改革、推进结构调整、紧抓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增强核心盈利能力，不断提升经营质量。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4,621,763,768.41	5,364,499,251.95	5,499,472,798.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010,317.14	85,437,000.43	82,891,33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077,947.13	43,617,166.33	35,350,370.59

贸易行业具有行业集中度低，资金需求量大等突出特点。2020年，公司将优化业务结构，集中优势资源，扎实做好主业，保持对核心主业的资金投入。

4、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自上市以来公司非常重视投资者回报，除2008年因为亏损未分红外，其余18年持续实施现金分红，累计分红约6.06亿元，已经远超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主要原因是：

(1) 2019年1月1日，公司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持有的华安证券股票以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以期末在手的8,900万股计算，该部分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高达2.30亿元，影响归母净利润1.73亿元，而该部分收益并不会给公司带来现金流入。

(2) 2020 年度，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蔓延。疫情的进一步恶化已经造成了严重的经济冲击和社会影响。由于复工复产推后、原材料供给不足、订单因不可抗力无法正常履行等原因，贸易行业的供给端、需求端均出现了萎缩。面对复杂严峻的行业环境，公司也需要储备一定数量的现金以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确保贸易主业平稳发展。

(3) 2020 年公司将继续发挥上市公司的资本市场平台优势，积极寻找符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方向、具有较高科技含量的、处于细分市场第一方阵内的优质投资项目。当条件具备时，公司也将投入相当量的资金，以期建立起公司未来新的赢利增长点，为未来的长期健康发展谋划布局。

5、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未来资金需求以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作出的合理安排。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贸易主业日常所需的资金流转，条件具备时也将投资于优质项目。公司借助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也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外部融资规模、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支出。上述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都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并将顺利推进公司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预案；本预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和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现金流状况以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虽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不低于 30%”的鼓励性要求,但已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30%的最低标准。对此,我们已经督促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就此进行详细披露,并将召开专项说明会予以说明。同时,我们也希望公司管理层通过各种途径努力优化业务结构、注重风险防控、提升盈利能力,在 2020 年高度不确定性的外部环境中专注经营,努力回报投资者。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计划、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